

男婴抱去喂奶 20 分钟后没了呼吸

月子中心无法自证“无过错”被判赔 57 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李亦中 通讯员王田甜)出生17天的男婴,在月子中心接受专业护理后猝死。月子中心因无法证明自己“无过错”,被法院判决赔偿57万余元。市中法院昨日披露,该判决已生效。

在月子中心喂奶后出现异常

2015年2月,产妇周某临近分娩,为了让自己和宝宝得到更专业的护理,周某夫妇与武汉某月子中心签署了一份《母婴休养服务合同》,约定由该护理中心对周某及新生儿提供月子护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妇幼保健专家诊疗、儿科专家常规巡诊以及健康评估、护理等。周某夫妇向月子中心支付了服务费和押金2.6万元。

2015年4月21日,周某在医院产下一名健康男婴,小名顾硕,一周后,母子俩入住月子中心。5月7日20时40分左右,护理人员照例将顾硕从周某身边抱离,到托管室去喂奶,不料21时许,护理人员将顾硕抱至周某面前,只见顾硕全身苍白,没有呼吸和动静,知觉全无。

周某赶紧将孩子送至医院抢救,当时被诊断为“新生儿缺血缺氧性脑病、新生儿肺炎”。第二天中午,顾硕突然心律失常,呼吸心跳骤停死亡。

家长要求调看监控被拒

顾硕身体健康,出生仅17天却突然死亡,周某夫妇认为月子中心难辞其咎,应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协商未果。

2015年6月,周某将月子中心诉至武昌区法院,请求判令该月子中心赔偿医疗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合计52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8万元。

周某称,自己历经两次流产才有了这个儿子,怀孕期间十分谨慎小心,顾硕刚一出生,周某便委托两家知名医学院为顾硕做过先天性代谢缺陷检测,检测结果未见异常。事发当晚,顾硕在喝过少量母乳后被护理人员抱去喂奶,结果遭此横祸。事后,自己曾要求查看事发时托管室的监控录像,被中心负责人拒绝。

月子中心辩称,月子中心是一家有资质的合法机构。缺陷检测结果并不代表顾硕没有患其他先天性疾病的可能。按双方合同约定,因自身疾病导致的死亡,中心不承担责任。月子中心按合同提供月子服务,并无过错,且已将收取的服务费和押金全额退还给周某,不应再承担赔偿。关于监控录像,月子中心在托管室安装了监控设备,但事发当天,因托管室漏水装修,公司更换了无监控设备的房间作为婴儿托管室,导致不能提供顾硕在托管室内发病时的监控录像,并非故意隐瞒。

月子中心无法举证“无过错”

经审理,武昌区法院认为,月子中心辩称“顾硕系先天性疾病导致死亡”“护理行为无过错”等,应当举证证明,否则其辩称将不被支持。

但月子中心坚持不申请对顾硕死亡原因做司法鉴定,也无法提交相应的视频资料或其他有效证据,证明护理工作没有过错。武昌区法院遂判令月子中心对欣欣死亡承担过错责任,限期赔偿周某各项损失52万余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

月子中心不服,提起上诉。认为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该案应该由受害人周某夫妇一方举证月子中心“有过错”,而月子中心无需证明自己“没过错”。请求判令月子中心无责。

市中法院认为,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在普通侵权案件中,受害人需要提供证据证明加害人有过错,其过错与损害事实存在因果关系等,才能实现胜诉目的。但某些情况下要证明加害人“有过错”难度很大,所以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由法官运用自由裁量权,综合当事人举证能力等因素,采取举证责任倒置,即由加害人举证。

市中法院民二庭杨玲法官解释,本案要求月子中心举证“无过错”,是因为当时月子中心工作人员和顾硕单独相处,举证的可能性、可行性更大。本案案发时,顾硕处于托管中,完全脱离了父母的监护,顾硕父母无法知晓托管期间的看护状况,也无法证明月子中心存在何种过错。但他们已提交证据证明顾硕在交付托管前的健康状况,而月子中心既不能提供托管监控录像等证明其“无过错”,也不愿申请对顾硕死亡原因进行司法鉴定,只能自吞苦果。

市中法院驳回月子中心上诉,维持原判。

本报直播地铁电梯轮检 确保红色急停按钮一按即停



昨日,本报直播市特检所人员检验自动扶梯安全性能 记者刘斌 摄

本报讯(记者唐煜 耿愿 通讯员胡琼之 游源)“发生意外紧急情况时,如乘客摔倒或手指、鞋跟等被扶梯夹住时,马上按动红色急停按钮,扶梯就会停止运行。”昨日10时许,轨道交通1号线友谊路站,市特检所工程师检验扶梯运行情况时说:“正常情况下请勿按动红色急停按钮,以防扶梯突然停止,乘客因惯性而摔倒。”

记者看到,通往汉口北一侧楼梯台旁的扶梯两端,设置了“电梯维修保养中,禁止进入”的围栏,检验人员戴着安全帽正对一部扶梯进行检验。在扶梯口位置,一张黄色的扶梯使用标志上面注明了扶梯的注册代码、使用管理责任单位、检验单位、维保单位等。扶梯入口、出口两端均设置有红色急停按钮,并配有文字说明。检验人员在检验红色急停按钮能否正常使用时,按下急停按钮,运行中的扶梯立即停住。经多次检测,未发现异常。

正在检验扶梯的工程师陈纯杰

说,不同品牌的电梯,有的急停按钮设置在两端,有的急停按钮设置在侧,虽位置和外观稍微有些差别,但基本上都位于扶梯上下出入口的围裙板处,为红色圆形按钮,“功能都是一样的,一按即可停下。”

“每部扶梯必须要经过41项严格检验。”当天,该所检验扶梯的工程师还对扶梯开关、梯级踏板是否存在下陷现象,以及盖板下面驱动机房内电梯转速设备、防逆转设备进行了检测。昨日,共有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和三期的13个站点共77台自动扶梯、垂直电梯进行定期年度检验,均为合格。

据介绍,目前,我市开通的5条地铁线路在用电梯数量近1600台,为避免年底扎堆检验,市特检所调整了今年已开通线路电梯的定期检验计划,10月份之前,对1号线、2号线、3号线、4号线、6号线进行检验,便于年底集中技术力量做好即将开通的7号线、8号线的电梯监督检验。

过期一天都不能在市场流通 17吨过期变质冷冻食品集中销毁

本报讯(记者莫梓尧 通讯员姚林莹)昨日,17吨过期变质冷冻食品被集中销毁处理。这些过期食品来自白沙洲农贸大市场,有40%由经营户自动上交的,其余为监管部门近5个多月巡检封存的。

昨日8时30分,记者来到白沙洲农贸大市场海鲜市场附近时,又闻得专利权的情况下谎称取得专利权;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保证;教育培训机构对升学、通过考试等作保证性承诺等。

汽车消费、网购两大领域投诉连续两年呈增长趋势。去年,汽车消费投诉举报8163件,投诉的主要问题有:涉嫌销售不合格汽车产品和汽车配件;不履行销售合同约定;维修不到位、存在多次维修、费用过高、不履行“三包”责任等;强制搭售,涉嫌虚假宣传。去年网购投诉举报9223件。

问题包括广告中使用“最高级”等绝对化语言;在未取得专利权的情况下谎称取得专利权;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保证;教育培训机构对升学、通过考试等作保证性承诺等。

汽车消费、网购两大领域投诉连续两年呈增长趋势。去年,汽车消费投诉举报8163件,投诉的主要问题有:涉嫌销售不合格汽车产品和汽车配件;不履行销售合同约定;维修不到位、存在多次维修、费用过高、不履行“三包”责任等;强制搭售,涉嫌虚假宣传。去年网购投诉举报9223件。

问题包括广告中使用“最高级”等绝对化语言;在未取得专利权的情况下谎称取得专利权;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保证;教育培训机构对升学、通过考试等作保证性承诺等。

汽车消费、网购两大领域投诉连续两年呈增长趋势。去年,汽车消费投诉举报8163件,投诉的主要问题有:涉嫌销售不合格汽车产品和汽车配件;不履行销售合同约定;维修不到位、存在多次维修、费用过高、不履行“三包”责任等;强制搭售,涉嫌虚假宣传。去年网购投诉举报9223件。

问题包括广告中使用“最高级”等绝对化语言;在未取得专利权的情况下谎称取得专利权;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保证;教育培训机构对升学、通过考试等作保证性承诺等。

汽车消费、网购两大领域投诉连续两年呈增长趋势。去年,汽车消费投诉举报8163件,投诉的主要问题有:涉嫌销售不合格汽车产品和汽车配件;不履行销售合同约定;维修不到位、存在多次维修、费用过高、不履行“三包”责任等;强制搭售,涉嫌虚假宣传。去年网购投诉举报9223件。

3.15 维权在行动

扫码关注 长江日报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长江公益律师团

交付定金想买 3 个月内的车” 4S 店却要交付 2015 年生产的车

本报讯(记者汪洋)市民张先生车展上看中了一款东风标致汽车,去年10月13日前往4S店交纳了2万元定金,双方在新车销售合同中约定“11月10日提车”“3个月内的车”。然而到了提车日期,4S店却告知该车型已经停产,只剩下一辆2015年生产的车,且需要从陕西提货。

昨日,张先生向长江日报投诉反映此事,称自己想买的是生产日期在3个月之内的新车,而不是两年前的车,而4S店则称“3个月内的车”是指车辆到店的时间。

与张先生签订合同的4S店是武汉清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昨日上午,长江日报记者与张先生来到这家4S店,负责人黄经理介绍,张先生想要购买的那款车已经停产了,后来又帮他找到一台车,但对方嫌此车生产日期太早。

已经停产了,后来又帮他找到一台车,但对方嫌此车生产日期太早。

黄经理表示,合同中约定的“3个月内的车”是指客户交纳定金后,3个月内能将车调回4S店。张先生对此完全不能认同:“我想购买的当然是近期生产的新车,另外合同中写明了11月10日提车,而我们至今未在4S店看到车。”张先生认为4S店违反合同约定,要求对方退还定金并作出相应赔偿。4S店黄经理表示,可将2万元定金退还给张先生,但不认为4S店违约。

双方调解不成,张先生曾多次向辖区丹水池工商所投诉举报。工商所冯所长介绍,工商所在法定时间作了回复,并组织双方调解,但未达成一致意见。“调解未达成一致,建议投诉人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冯所长认为,此事属于合同纠纷。

长日报公益律师团律师、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管礼明和吕群山认为,根据交易习惯理解,“3个月内的车”所指的应该是生产日期在三个月之内的车,4S店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另外,销售合同中的提车时间已经确定了,从签订合同、出具收据和约定提车之间相隔的时间来看,本身不足一个月,所以不存在三个月内到店的问题。”吕群山律师认为,4S店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符合要求的车辆,张先生可以根据《合同法》和《担保法》的相关规定向法院起诉,依法维权。

解未达成一致,建议投诉人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冯所长认为,此事属于合同纠纷。

长日报公益律师团律师、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管礼明和吕群山认为,根据交易习惯理解,“3个月内的车”所指的应该是生产日期在三个月之内的车,4S店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另外,销售合同中的提车时间已经确定了,从签订合同、出具收据和约定提车之间相隔的时间来看,本身不足一个月,所以不存在三个月内到店的问题。”吕群山律师认为,4S店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符合要求的车辆,张先生可以根据《合同法》和《担保法》的相关规定向法院起诉,依法维权。

美容美发卡每日投诉 6.5 件 汽车网购文娱服务成投诉三大热点

本报讯(记者王刚 通讯员张轲 杨绍武 余璇)美容美发的预付卡消费纠纷集中,市民应多加小心、谨慎办卡;对广告宣传所谓的“国家级”、“最高级”、“最好的”等绝对化用语,切记多个心眼以免上当受骗。昨日我市举行的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暨“网络诚信 消费无忧”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上,市工商局发布的《2016年度消费维权工作报告》(简称《报告》)中透露了上述消费警示。

《报告》显示,2016年市工商局12315指挥中心共接洽各类咨询、投诉、举报等52.9万余件。消费者投诉

的热点领域是汽车消费、网购、文化娱乐体育服务等。

综合《报告》的分析,去年我市消费者的投诉呈现三大特点。

美容美发行业的预付卡消费纠纷投诉问题突出,去年有投诉举报2380件,占到全年所有预付卡消费纠纷投诉举报总量的一半以上。换句话说,去年平均每天此类投诉举报有6.5件。与此同时,健身服务的投诉举报也较为突出,全年此类投诉举报2984件。

涉嫌违反《广告法》的投诉举报明显增多,全年此类投诉举报3705件,较前年增长2.3倍。投诉的突出

问题包括广告中使用“最高级”等绝对化语言;在未取得专利权的情况下谎称取得专利权;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保证;教育培训机构对升学、通过考试等作保证性承诺等。

汽车消费、网购两大领域投诉连续两年呈增长趋势。去年,汽车消费投诉举报8163件,投诉的主要问题有:涉嫌销售不合格汽车产品和汽车配件;不履行销售合同约定;维修不到位、存在多次维修、费用过高、不履行“三包”责任等;强制搭售,涉嫌虚假宣传。去年网购投诉举报9223件。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全部自用)一期、二期规划方案调整批前公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部自用)位于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以南,光谷大道以东,该项目共分两期,其中:一期于2012年3月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武规(东开)建(2012)030号)。现建设单位申请对一期规划方案局部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1号楼由原规划主楼35层(含避难层)、裙楼5层,调整为主楼36层(含避难层)、裙楼6层,主楼一层层高由7.2米调整为5.7米,一、二层平面门厅处做挑空设计,一层平面增设隔墙将门厅隔成两处,裙房一层部分增设门厅,地下室轮廓及布置有调整;5号楼由原规划2层,调整为3层,造型做相应调整;取消门房;6号楼二层局部改为开敞空间,增设地下消防泵房。同时新建二期4、7、8号楼,预留9、10号楼。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我局拟审批其调整后的规划方案,现将

调整后的规划方案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公示时间:2017年3月16日—2017年3月25日
二、公示网址: <http://dhkfq.wpl.gov.cn/>
三、公示反映方式:有关单位或个人对该项目审批有任何疑问或建议的,可在公示期间通过以下方式向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反映。
1.电话:027-67880699 伍工
2.传真:027-67880134(请注明“规划公示”字样)
3.信件寄往“武汉市珞喻路546号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请注明“规划公示”字样),邮编:430079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7年3月16日

公告

因无法向省艺校珞狮北路片旧城改造房屋征收项目的房屋编号为A-2-1-202的产权人张晓红直接送达,现登报公告送达该被征收房屋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为武华评2014字第010311-40号、武华评2014字第010312-40号。请产权人张晓红自公告之日3日内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珞南街办事处(地址:洪山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南物资供销站(院内),电话:15387099325)领取上述资产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若收到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对评估结果有异议,按法定期限申请复核或鉴定。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珞南街办事处
2017年3月16日

公告

2015年2月15日起,湖北欧阳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42070000003274)的全套印章即由公司控股股东掌管,我公司未在任何涉及公司借贷、担保等加重公司债务负担的文件上加盖本公司印章,也未在任何报刊上发布过公告。任何涉及及本公司的没有加盖本公司正规印章(仅有公司股东个人签名的协议、合同和其它任何文件)对本公司不具有法律效力,相关法律责任由签字人或加盖伪造印章者自行承担。

湖北欧阳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6日

公告

武汉中森华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K1地块,位于武汉市长江二桥下、二环内的洪山区徐家村,地号为F0010110030,土地证号:武国用(2012)第19号,土地使用权面积:25134.12㎡,使用权类型:城镇住宅用地。该地块将于2017年3月30日10时由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请商家直接登陆 https://www.taobao.com/sf_item/544907510665.htm?spm=a213w.7398504.paiList.1.doksLu,请关注相关拍卖信息。特此公告!

武汉中森华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6日

公告

鄂AZG550、鄂AE32M3营运证遗失作废。
声明 黄品遗失购车发票,发票号0035787,金额372770元,地址:武昌区紫阳街南湖机场内编号F13180002,地块七星雪乡花园7-201,合同编号:0515733。
声明 费安娜于2011年1月28日出生一新生儿,该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由武汉大学中南医院签发(证号:K420275427),目前该证已遗失,特声明作废。
声明 兹有武汉融众联合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遗失两联收据,收据编号:7408568-7408569,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 王琦遗失武汉越秀嘉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票1张,票号:00533736,金额:30000元,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郑嵘位于江岸区车站路22-1号1栋1-2层,2栋1层,武房权证岸字第2007007972号,2007007973号房产证遗失,特此声明。
声明 潘顺文,遗失购车发票,号:00065417,车辆合格证,号:WCH0505G6515234,声明作废。
声明 吴聘购买的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明利绿水山庄(翠堤春晓)30栋1单元1602房的购房发票(发票编号00488255)遗失,特此声明。
声明 武汉广惠思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预留印鉴公章壹枚,因磨损变形声明作废。
声明 武汉德州博克文化交流有限公司遗失中信银行武汉三阳路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210030401302,声明作废。
声明 余勇华因快递员投递过程中遗失身份证(编号:421281198601230077),户口迁移证(编号:渝迁字第10163908号),汉

公告

张燕住户及其亲属:
张燕住户原租住的位于武汉市珞喻路1037号华中科技大学西一区90号503室房屋,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即将整体拆除。现请本人或其亲属于2017年4月20日前,到华中科技大学房产管理处办理退房手续。逾期未办理,房内物品将予以处置。
我们的联系方式是:
联系地址:武汉市珞喻路1037号华中科技大学东一区3号103室
邮编:430074; 电子邮箱地址:449003605@qq.com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7-87543513
华中科技大学房产管理处
2017年3月16日

公告

汪进住户及其亲属:
汪进住户原租住的位于武汉市珞喻路1037号华中科技大学西一区91号501室房屋,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即将整体拆除。现请本人或其亲属于2017年4月20日前,到华中科技大学房产管理处办理退房手续。逾期未办理,房内物品将予以处置。
我们的联系方式是:
联系地址:武汉市珞喻路1037号华中科技大学东一区3号103室
邮编:430074; 电子邮箱地址:449003605@qq.com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7-87543513
华中科技大学房产管理处
2017年3月16日

公告

郭翔住户及其亲属:
郭翔住户原租住的位于武汉市珞喻路1037号华中科技大学西一区91号504室房屋,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即将整体拆除。现请本人或其亲属于2017年4月20日前,到华中科技大学房产管理处办理退房手续。逾期未办理,房内物品将予以处置。
我们的联系方式是:
联系地址:武汉市珞喻路1037号华中科技大学东一区3号103室
邮编:430074; 电子邮箱地址:449003605@qq.com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7-87543513
华中科技大学房产管理处
2017年3月16日

公告

周贞雄住户及其亲属:
周贞雄住户原租住的位于武汉市珞喻路1037号华中科技大学西一区103号501室房屋,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即将整体拆除。现请本人或其亲属于2017年4月20日前,到华中科技大学房产管理处办理退房手续。逾期未办理,房内物品将予以处置。
我们的联系方式是:
联系地址:武汉市珞喻路1037号华中科技大学东一区3号103室
邮编:430074; 电子邮箱地址:449003605@qq.com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7-87543513
华中科技大学房产管理处
2017年3月16日

今日电影

《金刚狼3: 殊死一战》
《乐高蝙蝠侠大电影》
《天才捕手》
《最终幻想15: 王者之剑》
正在热映中,3月17日《美女与野兽》
3月24日《金刚: 骷髅岛》即将上映。更多资讯就在天河院线官方网站 <http://www.thmovie.com/> 看电影更优惠,请关注天河微信售票平台,微信公众号搜索“天河通”即可添加关注!

天河院线 新片预告